



颜容端

嘉靖二年(1523)癸未科殿试金榜三甲第138名

颜容端(1491—1540)，字体敬，惠州府长乐县华城(今五华华城)人，明正德十一年(1516)举人，嘉靖二年(1523)癸未科进士。任福建南安县知县，遇汀漳流寇劫掠，容端即召集各道民勇，设伏于鸡母屿，将贼寇全部擒歼。后任吉州太守。在任七年，能博击豪强，提任户部员外郎，督关监场，不畏权势。升云南佥事，时交趾(即安南)有乱事，时有匪盗抢掠财物，杀害百姓，不得安宁。容端领兵平定，连破云梦、水井等十多处营寨，平定乱事，御史具文呈荐军功第一。不久卒于任，追赠巡抚都御史。

巫三祝

崇祯元年(1628)戊辰科殿试金榜第三甲第111名

巫三祝，字猷一，号疑治，五华人。明天启七年(1627)丁卯科举人，崇祯元年(1628)戊辰科进士，初授四川富顺县知县，辛未年调任福安知府，丁丑任户部湖广司主事，戊寅年任山西司员外郎，专理边餉，兼管册库。

詹学海

乾隆十六年(1751)辛未科殿试金榜第三甲第127名

詹学海(1721—1769)，字瀛洲，号鹏山，五华华城维新村人，清乾隆五年(1740)20岁时进庠，八年(1743)补廪，九年(1744)甲子科举人，乾隆十六年(1751)辛未科进士。授刑部江西司主事。后因受小人排挤，于乾隆十七年(1752)返乡，先后主持潮州韩山书院和本县金山书院。二十五年官复原职，加授奉天司主事，乾隆二十六年(1761)任山西司主事，二十七年(1762)任山西司行走兼律例馆纂修官。同年充顺天乡试同考官，乾隆二十九年(1764)升刑部山东司员外郎。卒于乾隆三十四年(1769)，享年49岁。金山书院楹联“士所谓豪自无待而兴起；地选其胜知有开之必先”署名为“邑人詹学海题”。他学识丰富，精通律法，为官清正。曾受御赐，家风醇厚。人品学术皆为世人推重。

